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渝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甘肅省康樂縣回教學校提教堂主事馬益壽、捐資興學，該員履歷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頒匾額等情。查該馬益壽做捐鉅資，興辦邊疆教育，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題頒匾額，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特派俞鴻鈞為議訂中蘇關於蘇軍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協定全權代表。

國民政府令

派杜春晏權理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蔣介子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周烈昌為西康省參議會廳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中尉徐熙羣、許多、孟明、劉永森、劉本恩、沈霖、李佑新、柯漢章、張禮明、丁自為、郭鴻祿、張拱北、夏震、伊開泰、楊琳、虎青蓮、張振明、陶輝祖、陳翰、何秉鈞、陳一明、周禮、陳果毅、李皋、宋子先、李社夫、戴時英、王義瑞、沈漢銓、王介、周聲東、吳良佑、王景元、邢幻美、高保儀、董瑞玉、周奉祥、李忠謀、施振山、宋鎮衡、鄭崇旭、李戴青、陸軍通信兵少尉曹正德、林頌慶、巴本蘭、左書鴻、袁鏡泉、歐陽灃、顏懌稱、丁毓芝、高廷華、孫德舜、徐超、唐洪寶、謝道軒、陳登銜、胡廷棟、楊德禮、彭道三、蔡鳳岐、余梅華、王毅武、沈俊德、秦奇、樊汝昶、常紹文、許光生、蔣滌凡、鄭復中、張楚清、蔡樹卿、李榮軒、陸逸滔、王呈三、武明謙、曹羅臺、李佐同、張展林、蔡灼民、亢德潤、趙敬勇、蕭調閣、毛之文、王啓銘、

歐友崑、董恆生、陳湧濤、王振榮、時聖玉、裴仲奇、蔣仲芬、張盛林、涂霖、
姜豹文、朱俊、張集雲、張芎坪、王昭秀、任家運、鄒全遜、戴光普、馬錫芹、
覃星台、劉斗山、萬世山、楊兆周、張肇政、羅賢淦、張劍鋒、范耀星、俞桂遠、
孫志烈、王源謬、劉繼本、王士忠、章俊傑、羅槐生、李燕然、錢文秀、趙鶴峰、
黃繩光、黃超杰、馬存善等一百二十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
佐陸振剛、彭誠、劉明生、李允孚、王一強、林建業、馬峻嶺、楊鏡湖、李章洵、
余滌非、黃然四、袁梅生、羅開基、譚守信、張誥、鍾強、沈希文、趙述勤、
熊凱、王錫章、錢恆龍、姜尙煌、凌雲漢、盧念渠、朱本善、胡慎明、余幼平、
賴學榮、湯大二、謝榮華、陸軍三等軍需佐鄭章武、趙曉明、夏冠俊、張俊翹等三
十四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二等軍需佐李金棠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定南、胡金堯、章斌、周以禮等四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

陳志、徐成章、鮑兆塘、王懋蔭、何傳鏞、畢學禮、王繼顏、何厚重、秦繼舜、
曾凱旋、賀毅、王梧崗、董振亞、王力行、王國熙、羅世傑、張希正、任俊德、
李國棟、楊少波、白日俊、安懷讓、王贊輝、楊子傑、楊少九、張遇時、崔成信、
張誠祿、張孝堂、陳良璞、龍光斗、劉志誠、王學道、廖波澄、蔡志斌、楊錫營、
李東材、魏本煥、崔秉崑、王風齋、孟新、上官秉銳、郭光榮、張紹業、周廷玉、
胡豐年、劉鎮祺、張發榮、黃成仲、鄧淦、張清俊、賈占元、韓連俊、張林海、
陸昇平、岳崇壽、胡同化、魏鼎三、高步雲、姜發玉、盧力行、陳志武、洪業成、
嚴勳、張維新、徐守仁、周耀清、陳鶴齡、章誠意、汪振民、舒盛坡、陳清琪、
王建猷、張保立、魏紹陵、宋祖善、鮑超軍、吳樹林、文棋超、王樹培、鄧振武、
王達鈞、張德恩、韓道龍、王執中、關玉勝、李永新、曾進、戴維周、華吳、
石玉昆、何福成、周香泉、曾孟希、李治安、李濟華、陳國林、劉漢明、曾新周、
何壽卿、劉子廉、王德懷、廖占武、袁海清、陳楷、張學勳、秦志友、金成烈、
劉崇軒、鍾國安、張百端、喻震寰、張權、沈禹績、成明職、周開澤、劉仲銘、
楊晉明、李良蕙、黎存凌、藍紹武、周才心、卿策安、何仲禹、夏嗣元、王祖杰、
黃志堯、弓尙武、苗旗敏、蔣威蔚、胡玉琦、熊步魁、劉金元、趙子剛、張家治、
汪忠、楊紹文、樊忠誠、陳仰傑、王廷鐸、王仲康、盧祖謙、蘇伯倫、傅象傑、

雷志堅、馮承德、段震綱、張宗明、衛洪昭、梁文秀、傅天綸、曹宗仁、蔡立之、高案仁、倪家鑫、柳克祥、張膺辰、梁漢邦、孔繁桂、徐樹藩、張興富、張楷樞、王秉明、杜寶柱、李春榮、滕隆焜、黃承武、王煥堂、杜興亮、張映文、賈瑾瑜、張甲照、方文昌、袁勉之、徐芳、傅子雲、趙清廉、包明禮、張樹聲、岳澤生、劉大廉、范紀勳、郭鴻慶、范清源等二百八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書潤、劉詔謙、華金劍、潘本修、王燦章、李應傑、張玉琴、王振席、孟昭亮、高鳳亭、王祥菴、何蘭坡、譚國良、周自堂、張岐忠、蒲潤民、吳少波、賈吉卿、張傑、朱善興、楊玉成、周伯英、毛克成、王遠來、張幹、唐淮、楊子維、唐以德、張兆南、陳俊、林國材、龍飛、鄧大寶、周有歧、吳光烈、段文謨、牟子南、饒正鈞、祝涵淵、黃生元、王民一、王德才、秦鵬、邵子敬、李駿聲、吳俊演、崔光正、榮殿章、王金源、魏化仙、李俊岡、趙書田、周瑞麒、趙懷義、劉正廷、蔡智術、來永升、石廣水、杜金和、李學成、賈振祥、楊承仲、李夏發、馬銘初、謝增霖、朱循理、牛崇舜、信式海、許振海、金鴻儒、劉相池、趙子中、張玉亭、巨鏡文、孟昭佐、霍文開、宋春城、郭子敬、趙品亮、蓋長慶、胡雁行、鄧錫智、席玉珂、邵禮樂、谷敦秀、陳有餘、楊成賢、魏則孝、魏進輝、王煥新、田兆英、張建國、于茂成、馮瑞卿、韓振鐸、祁子魁、劉會朋、周心善、張學敏、唐忠漢、張亮維、鄭仲華、石志城、龍學經、郭錫、高景川、何明善、張占榮、廖富懷、董增倍、張寶善、李吉濤、馬竹軒、韋智、劉文才、黃樂之、梁昌禧、魏游、李得漢、穆章、陳威、王修文、劉善友、蘇繼山、焦雲飛、李堯生、高來德、宋兆祥、蔡萬溢、閔道成、馬仁孔、劉楷、姜玉麟、高國林、王文賢、于樹民、鄭如九、張寶恆、張遂興、張振武、趙佩印、曹學成、魏明祥、方晉義、李世福、孫明武、周建新、胡少卿、劉長祥、雷清強、向本源、陳鶴齡、余嘯、李鴻翼、海廣華、馬雲霄、宋森、郭欽、周化南、霍樹楷、張步德、齊開韶、王有才、劉雲輝、王鳳堂、高廣信、董寶珍、郭汝漢、郝壽昌、李鳳岐、馬致義、王嘉賓、曹良玉、周方寬、蕭樹棠、張耀廷、韓修身、盧靜文、侯金陞、王憲章、李復中、朱福堂、王元貞、崔金章、宋俊勸、劉慶南、

任立府、劉青山、高鳳山、張文修、范壽凱、馮朝紳、劉忠義、李學溫、高松山、馮子彬、李品卿、董憲章、全德信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利甲計字第五三二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令直屬各機關

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庫登字第一二〇八二號函，以清查國有財產一案，各機關多已依照前發調查表式，先後填報。惟在各淪陷區域，前以戰事關係，未能悉行辦理。茲以戰事勝利，各淪陷區接收工作，次第展開，所有各該區內，國有財產，自應廢續清查，囑轉飭所屬，將收復區內，所有主管之一切國有財產，迅予填報等由。准此，查清查國有財產辦法及各種調查表式須知，前經本部轉發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將收復區內主管之國有財產，依照前頒表式，填報三份，呈部核轉爲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平捌字第二三四八五號訓令，通飭交代未清，攜帶公物潛逃之振濟委員會庶務科事務員馬端章一名。合行抄發年貌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振濟委員會庶務科前事務員馬端章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備
馬端章 三十四歲 四川武勝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訓刑字第七〇七〇號訓令，通飭漢奸陳超芳等六十名。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懸紅數額表一件

陳超芳等年籍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案由 | 通緝應解附記 |
|--------|----|----|----|----------|------------|--------|
| 陳超芳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良花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亞東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桂營地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大九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桂營地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保衡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桂營地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福民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花料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志金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花料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龍田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花料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五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炳崇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鴻霖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玉波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玉超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水生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俊才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即陳炳權)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金牙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六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炳瀛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炳瑾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其芳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均地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陳炳鳳 | 男 | 詳 | 未詳 | 平南思和鄉東田村 | 勾結敵匪 潛逃 平南 | 無踪 縣府 |

| | |
|-----|----------|
| 陳法福 | 平南忠和鄉和睦村 |
| 陳八 | 平南忠和鄉下連垌 |
| 陳亞水 | |
| 張業成 |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
| 謝大西 | |
| 王 | |
| 謝十八 | |
| 余士章 | |
| 余乃沐 | |
| 余乃文 | |
| 余亞塊 | |
| 四 | |
| 謝立強 | 平南鎮西古杭村 |
| 謝鴻春 | |
| 謝萬南 | 平南大鵬鄉簡盧村 |
| 謝子南 | |
| 謝利南 | |
| 謝勳南 | |
| 謝順南 | |
| 謝變南 | |
| 謝南 | |
| 謝榮南 | |
| 謝邦國 | |
| 余崇化 | |
| 余崇武 | |
| 張紫微 | 平南大鵬鄉花王村 |
| 張友和 | |
| 三 | |
| 謝龍劍 | 平南大鵬鄉高龍村 |
| 單家明 | 平南大鵬鄉榮均村 |
| 潘興業 | 平南忠和鄉盤垌村 |

潘十三
附呈懸紅購緝奸偽要犯名單及懸紅數額表

| 姓名 | 懸紅金額 | 附 |
|-----|-------|-----------------|
| 楊雄 | 三十萬元 | 偽縣長 又名麗章 貴縣集和鄉人 |
| 楊純鎮 | 二十五萬元 | 偽副縣長 又名藍 桂平振安鄉人 |
| 楊華生 | 二十萬元 | 偽秘書 貴縣集和鄉人 |
| 陳家齊 | 十五萬元 | 偽探長 廣東人 |
| 簡興貴 | 十萬元 | 偽探員 廣東人 |
| 周作豐 | 十萬元 | 偽稅收主任 貴縣人塘鄉人 |
| 梁乃超 | 三十五萬元 | 太和團團長 桂平鎮除鄉上除村人 |
| 李吐英 | 三十五萬元 | 太和團司令官 貴縣大城鄉人 |
| 黃廷章 | 十萬元 | 太和團委員 貴縣大城鄉人 |
| 丘勳光 | 二十五萬元 | 敵宜撫班營長 貴縣大城鄉人 |
| 朱文忠 | 二十萬元 | 通敵資敵漢奸 廣東人 |
| 朱其輝 | 二十萬元 | 通敵資敵漢奸 廣東人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一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二一二五三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核示黃金存單遺失，擬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一案，咨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記名之黃金存單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存單，雖未留有印鑑，亦非無記名證券，此項存單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律上既未如無記名證券，設有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自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財政部呈稱，「查記名未留印鑑之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

黃金存款之存單，並非有價證券，如有遺失，應依照銀行慣例辦理，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前經由部通飭各行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總處午儀九渝總會代電，略以此兩項存單，係各行局受政府委託代辦，與以前代辦美金儲蓄券性質相同，而與普通銀行存款則迥有差別，目前市上黃金交易頻繁，此項存單頗有彼此自行轉讓情事，其情形頗有價證券之買賣，設各行局照普通銀行存款慣例，允由存戶於登報申明遺失三個月後，即予免保掛失，則(一)對申請掛失者，是否即為存戶本人，既難證明，而原存戶是否已將存單轉讓他人，尤屬無法查悉，倘另有持原存單來兌，勢將發生糾紛。(二)此兩項存款數額，時有異幣龐大，且黃金價格不定，無論申請掛失者覓具保證，及行局審核保證是否合適，雙方均極困難。基於上述緣由，經辦行局為避免糾紛及減少風險，原可對此兩項存款不留印鑑之存單，一律不與掛失。但照此辦理，則存戶遺失存單，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將無法以求救濟，似又有不便之處。爰為兼顧起見，擬請逕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准將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及黃金存款兩種存單，規定為特種存單，視同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如遇遺失，得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以資救濟，等由到部。查現在兩種記名未留印鑑之黃金存款存單，交易頻繁，為避免糾紛，仍兼顧存戶利益起見，四聯總處所擬將此項存單規定為特種存單，視同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如遇遺失，得適用公示催告程序一節，似尚可行。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仍乞示遵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迅賜解釋，以憑遵辦。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一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湘鄉縣司法處呈請解釋檢察官隱沒其經收刑事被告保證金，應如何論處疑義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竊觀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繳納保證金，依提存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應向提存所提存之。偵查中之被告，如不向提存所提存，逕交檢察官收受，該保證金之所有權，並不移屬國庫，尚非公有財物。檢察官經收保證金，亦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如該檢察官利用其職權，將該保證金私自隱沒或有其他圖利情形，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圖利罪，自不得因事後補行送案，解免刑事責任。至來文所述檢察官經收保證金，既未填給收據，亦未記明卷宗，起訴時，復不隨卷附送，是否即故意圖利，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之範圍。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湘鄉縣司法處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呈稱，「設有某甲(現任檢察官)於承辦偵查案件時，收有某乙(刑事被告)之保證金數千元，未填給保證金收據，卷內亦無已收受某乙保證金之記載，配價書記官亦不知此交收保證金之事。未幾，某甲將某乙提起公訴，移送卷宗時，復未將所收某乙之保證金，隨卷移送。承辦此案之推事，不知某乙在偵查中已繳納保證金，於第一次訊問後，仍予某乙以交保之處分，某乙向推事陳明，在偵查中已繳納保證金，並同時向某甲質問，某甲因某乙之質問，始於次日將保證金補行移送。此種情形，某甲似有侵佔意圖，但將某乙保證金補行移送，於他人尚無損害，某甲是否應負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三項之刑責或其他法律責任，」等情。據此，查保管刑事被告之保證金，係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之一部分，檢察官於偵查中經收保證金，不轉交負有保管責任之書記官核收，發給收據，如當時即具有乾沒入己意圖，似屬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侵佔公有財物罪嫌，(按保證金雖為得發還之件，但在保管期內，應屬公有財物性質)未便因其事後經質問而補行移送，阻却違法。縱令收收款當時，無據為己有故意，但其收存期內，如有私自放息或其他以之圖利行為，似又與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截留公款之規定相當。惟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理合備文轉懇鈞院鑒核示遵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譚伯誠 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 男 年二十四歲

四川銅梁縣人 住榮昌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

職別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農林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伯誠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農林部檢取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譚伯誠任用審查證件，會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函送銓敘部審查，銓敘部查該員表填係國立第二中學高中部畢業，繳有畢業證書，經函准教育部查復該員伯誠畢業證書確係偽造，應予作廢，並將該偽造證件交四川省教育廳分飭依法辦理等由。遂不予審查，札還其餘證件，函復農林部請查照依法將該譚伯誠交付懲戒，由農林部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突被付懲戒人申請意旨，以其家大小三口每月薪米低微，不足以維持生活，乃欲聽人言藉一紙偽證，將年齡改大，希望多取兩斗米貼，不料米貼未增，而過錯已成，核其所具情節，顯可洞恕，而現原有學歷經驗，又足以證明其技佐資格，原無須此偽證以改將其現任身份地位，徒以年少輕舉，不知以誠實自矢，一遇艱阻，即蹈虛偽而不辭，自應課以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譚伯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拾陸 水利

五 勘測試驗

查勘測量水文測驗及水工試驗三項，均為水利建設基本工作，必須積極準備作為戰後大興水利之依據。年來限於財力物力，雖未能大量推進，但對於迫切需要之水利專業，均已分別緩急，擇要進行。此外非做水工水文方面應用儀器，以濟工需。茲將各項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一) 查勘測量、水利委員會及各附屬機關三十三年所設查勘測量各隊共為三十七隊，三十四年增為三十八隊，附表於後：

查勘測量隊一覽表

| 隊別 | 隊數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查勘隊 | 十八 | 在勸川黔鄂湘浙閩陝甘青寧綏等省各水道流域施測川黔滇閩鄂粵陝青寧綏等省之灌溉區域 | 包括氾區勘測隊一隊在內 |
| 航空測量隊 | 二 | 施測四川貴州各河流之 | |
| 精密水準隊 | 一 | 整理黃河航測圖幅並實施測湖上游控制點 | 包括航空控制測量一隊在內 |
| 新測水利勘測隊 | 一 | 測量並設計夏各省灌溉區域 | |
| 總計 | 三十三 | 水利工程 | |

(二) 水文測驗 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所設各級水文測站三十三年(計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一百二十四處水位站二百零四處)

共為三百四十四處。三十四年度增為三百五十九處。(計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一百三十六處。水位站二百一十一處)各站分佈于黃河、淮河、揚子江、珠江、中上游各幹支河流，及河西內陸與新疆烏魯木齊河、鄂那斯河諸水系。

(三) 水土試驗 水工試驗。三十三年度舉辦之試驗項目計有十九種，已完竣者十二種，在進行中者七種，至黃河花園口堵口試驗，係在長壽設置河工實驗區辦理，已獲得初步結果。此外水土保持實驗事宜，則以辦理各坊留淤壩工程及逕流冲刷試驗為中心工作，亦已按照計劃分別進行。

(四) 儀器製造 水工水文方面需用之儀器測具，自總廠製造以來，正在逐漸擴展增加生產之中，三十三年度所製產品計有水平儀三十六架，連同手水準等其他產品共為三百七十四件，對於基本測驗工作，尚有相當貢獻。

六 培育水利人才

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在國立中央大學、西北工學院、各設獎學金三十名，西北農學院、復旦大學、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私立中國鄉村育才院，各設獎學金十名，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設獎學金五十名，並各設講座一席。三十四年度除於原來設有水利獎學金之各校加以調整外，並酌量普遍增設，以宏造就。附表於後：

三十四年度在各校院設置水利講座及獎學金名額情形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水利講座數 | 獎學金名額 | 備考 |
|------------|-------|-------|----|
| 國立中央大學 | 一席 | 十五名 | |
| 國立西北工學院 | 一席 | 十五名 | |
| 國立西北農學院 | 一席 | 十名 | |
| 國立復旦大學 | 一席 | 十名 | |
|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 一席 | 五名 | |

| 學校名稱 | 席位 | 名額 | 備考 |
|----------------|-----|----------------|----|
| 私立中國鄉村育才院 | 一席 | 五名 | |
| 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 一席 | 三十名 | |
| 國立浙江大學 | 一席 | 五名 | |
| 國立中山大學 | 一席 | 五名 | |
| 國立四川大學 | 一席 | 五名 | |
| 國立中正大學 | 一席 | 五名 | |
| 國立武漢大學 | 一席 | 五名 | |
|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一席 | 五名 | |
|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 一席 | 五名 | |
| 南充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 一席 | 五名 | |
|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 一席 | 十名 | |
| 國立雲南大學 | 一席 | 五名 | |
| 十 | 十七席 | 大學九〇名 專科五〇名 |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經濟部(續)

科員 張學厚 男 二九 河南新鄉 三三、五、

徐振賢 男 二七 浙江鄞縣 三三、二、

陳松年 男 二九 安徽阜陽 三三、一〇、

練榮柱 男 二二 四川銅梁 三四、一、

第二科科長 高德超 男 三六 遼寧營口 三一、二、

(未完)

| | | | | | | |
|-------|-----|----|---|----|----|--------|
| 專員 | 譚龍雲 | 循之 | 男 | 三二 | 江寧 | 三二、五、 |
| 專員 | 尹衍鈞 | 旅文 | 男 | 三六 | 廣東 | 三四、三、 |
| 科員 | 彭展章 | 詩 | 男 | 二九 | 廣東 | 三二、八、 |
| 科員 | 季厚鈞 | 伯靈 | 男 | 二八 | 江蘇 | 三一、三、 |
| 科員 | 郝崇愷 | 愷 | 男 | 二八 | 河北 | 三二、一、 |
| 科員 | 宋瑞先 | | 男 | 二八 | 河南 | 三三、一、 |
| 第三科科長 | 劉振廷 | 希夷 | 男 | 三八 | 遼寧 | 二九、一〇、 |
| 科員 | 蔣仁麟 | | 男 | 三一 | 江蘇 | 三二、九、 |
| 科員 | 謝雍言 | 簡伯 | 男 | 四四 | 安徽 | 二七、二、 |
| 科員 | 胡業珣 | | 男 | 三一 | 湖北 | 二八、一、 |
| 科員 | 周夢熊 | | 男 | 三〇 | 黃陂 | 三一、五、 |
| 科員 | 范作屏 | | 男 | 二七 | 浙江 | 三二、七、 |
| 科員 | 王弘岩 | | 男 | 二八 | 四川 | 三四、一、 |
| 科員 | 李邦蘇 | | 男 | 四六 | 山東 | 三一、二、 |
| 人事室主任 | 劉春海 | | 男 | 五七 | 江蘇 | 二七、六、 |
| 專員 | 劉仲武 | 振烈 | 男 | 三三 | 福建 | 三三、一、 |
| 編譯 | 林傳策 | 肖孫 | 男 | 三二 | 福建 | 三三、一、 |
| | | | | | 廣西 | 三三、一、 |
| | | | | | 賀縣 | 三三、一、 |

| | | | | | | |
|------|-----|----|-----|-----|-----|-------|
| 主任科員 | 鄒培生 | 乃之 | 男 | 三三 | 江德 | 二八、二、 |
| 科員 | 鄧履謙 | 石生 | 男 | 三五 | 宜興 | 三一、四、 |
| 科員 | 徐淵泉 | 鑑波 | 男 | 三六 | 湖北 | 三三、三、 |
| 科員 | 徐浩 | 養哉 | 男 | 三三 | 湖南 | 三三、三、 |
| 科員 | 李凌山 | 蘊谷 | 男 | 二九 | 浙江 | 三三、二、 |
| 職別 | 姓名 | 名別 | 字性 | 別年齡 | 籍貫 | 到職年月 |
| 部長 | 朱家驊 | 昭先 | 男 | 五三 | 浙江 | 三三、二、 |
| 政務次長 | 朱經農 | | 男 | 五九 | 江蘇 | 三三、八、 |
| 常務次長 | 杭立武 | | 男 | 四二 | 寶山 | 三三、二、 |
| 簡任秘書 | 瞿桓毅 | 毅夫 | 男 | 四五 | 安徽 | 三三、二、 |
| 秘書 | 沙孟海 | | 男 | 四六 | 浙江 | 三四、八、 |
| 秘書 | 戴應觀 | | 男 | 五一 | 浙江 | 三四、一、 |
| 秘書 | 趙吉士 | 鴻謙 | 男 | 五一 | 浙江 | 一八、一、 |
| 秘書 | 胡頌平 | 企常 | 男 | 四一 | 江蘇 | 二九、四、 |
| 勘誤 | | | | | 浙江 | 三四、一、 |
| 勘誤 | | | | | 浙江 | 三四、一、 |
| 公報號數 | 版數 | 欄數 | 行數 | 數字 | 數 | 正誤 |
| 八〇七 | 一 | 上 | 三十九 | 九十一 | 李芸芳 | 李芸芳 |
| 八〇五 | 一 | 下 | 二十六 | 六十八 | 李辰亮 | 李辰亮 |
| 九三五 | 三 | 上 | 十七 | 十四 | 其他 | 漏其 |
| 九三六 | 三 | 中 | 八 | 十三 | 其他 | 漏其 |
| 九三六 | 三 | 中 | 十一 | 廿六 | 其他 | 漏其 |